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人民政府关于举行高山草甸生态保护听证会的通告

（第2号）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实施细则》的规定，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举行高山草甸生态保护听证会的通告》（第1号）的要求，现将高山草甸生态保护听证会的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高山草甸生态保护听证会定于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点至17点在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人民政府六楼会议室举行。

**二、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

（一）听证主持人：

杨 青(中共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委员会委员、武装部长)

（二）听证委员：

马云彪(中共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委员会书记)

周 明(中共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委员会委员、人大主席)

黄 帅(中共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委员会副书记)

陈 松(汤丹镇人民政府司法所所长)

（三）决策发言人：

苏 华(中共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委员会副书记、镇长)

（四）听证监察人：

黄 涛(中共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

（五）听证记录人：

倪国美(汤丹镇党政综合办副主任)

范乔虹(汤丹镇党政综合办工作人员)

（六）听证代表：

申云武(汤丹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农业和畜牧负责人)

杨 涛(汤丹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林业和草原负责人)

刁 华(汤丹镇海子村民委员会书记、主任)

蓬明发(汤丹镇海子村民委员会副书记)

蓬玉翠(汤丹镇海子村民委员会网格员)

毛加兴(汤丹镇石庄村民委员会书记、主任)

张 伍(汤丹镇石庄村民委员会三锅庄村民小组长)

毛树宽(汤丹镇石庄村民委员会岔箐村民小组长、牧民)

杨野平(汤丹镇石庄村民委员会石庄村民小组、牧民)

任太新(汤丹镇大地坡村民委员会书记、主任)

李国昌(汤丹镇大地坡村民委员会滥泥坪小组、牧民)

刘金明(汤丹镇大地坡村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牧民)

童安龙(汤丹镇大地坡村民委员会副主任、牧民)

苏国贤(汤丹镇大地坡村民委员会大地坡小组、牧民)

马建宁(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七）旁听人：

李元红(汤丹镇石庄村民委员会石庄村民小组组长)

谢琼勇(汤丹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林业站工作人员)

孟晋辉(汤丹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林业站工作人员)

姜兴春(汤丹镇石庄村民委员会牛洞村民小组长)

**三、其他事项**

（一）听证会参会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本单位经确定的人员按时参加听证会。

（二）请听证会参会人员提前作好准备，按时参会并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

（三）听证会欢迎新闻媒体参加，并作宣传报道。

特此通告

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1日